

承保机构：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中銀人壽
BOC LIFE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 (固定年期)

退休生活自定义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本计划」)是一项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认可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险计划，而保单权益人作为年金领取人¹有机会可享税项扣减²。本计划集合稳健理财及寿险功能，您只须缴付5年保费，便能为您提供为期10年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助您日后继续与挚爱享受由您定义的理想退休生活。



符合税务扣减资格的延期年金计划²

本计划为已获保监局认可的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合资格延期年金保费及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之每年可扣税上限为合共港元6万²，而保单权益人(作为香港纳税人)有机会可在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下申请税务扣减，可节省的税款额视乎个人收入、所享有的扣除额及免税额、以及合资格延期年金保费或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金额而定。



5年保费 10年每月保证年金入息³

本计划设有多种保单年期供您选择，分别为15年、20年、25年及30年。保单权益人只须缴付5年保费，于在生期间，本计划将会根据您投保时选择的保单年期，于第5个、第10个、第15个或第20个保单周年日之后的第1个月结日起向您(作为年金领取人¹)派发为期10年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³。



保单期满后年度化保证内部回报率⁴

年度化保证内部回报率⁴因应您所选择的保单年期、保单货币及保费缴付模式而有所不同，详情如下：

		年缴			
保单 货币	保单 年期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美元		3.10%	3.20%	3.30%	3.30%
港元		3.10%	3.20%	3.30%	3.30%
人民币		2.18%	2.38%	2.10%	2.00%

		非年缴			
保单 货币	保单 年期	15 年	20 年	25 年	30 年
	美元	2.70% - 2.94%	2.96% - 3.10%	3.13% - 3.23%	3.17% - 3.25%
港元	人民币	2.70% - 2.94%	2.96% - 3.10%	3.13% - 3.23%	3.17% - 3.25%
	人民币	1.73% - 1.99%	2.11% - 2.26%	1.90% - 2.02%	1.85% - 1.93%

注：

以上保单期满后之最低至最高的年度化保证内部回报率已四舍五入并修订至小数点后两个位，及仅供说明之用，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



灵活提取 更可积存生息

您可选择以现金支取每月保证年金入息³或将其积存于保单内生息⁵。若没有选择任何方式，您的保单将预设为以现金支取每月保证年金入息³。如您选择以现金支取每月保证年金入息³，您更可选择透过转账至您的银行户口⁶以收取有关款项，方便快捷。

同时，您亦可随时于保单生效后，不需支付任何费用而 (a) 更改每月保证年金入息³的支付选项，或 (b) 提取已积存于保单内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³及／或任何积存利息⁵ (如有)。



多种保单货币选择

本计划提供港元、美元及人民币作保单货币选择，您可按自己需要，选择最适合的货币投保。有关汇率风险之详情，请参阅**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部分。



人寿保障

本计划提供人寿保障。于保单生效期间，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计划将支付身故赔偿⁷。



毋须体检

客户毋须体检，申请手续简易。



基本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	45 至 75 岁	40 至 75 岁
保单年期	15 年	20 年
年金入息起始年龄	50 岁至 80 岁	50 岁至 85 岁
年金入息期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之后的第 1 个月结日起派发 10 年	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之后的第 1 个月结日起派发 10 年

投保年龄	35 至 50 岁	30 至 50 岁
保单年期	25 年	30 年
年金入息起始年龄	50 岁至 65 岁	50 岁至 70 岁
年金入息期	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之后的第 1 个月结日起派发 10 年	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之后的第 1 个月结日起派发 10 年

保费缴费年期*	5 年
保单货币	港元 / 人民币 / 美元
最低年缴保费	港元 36,000 / 人民币 36,000 / 美元 4,800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 / 半年缴 / 季缴 / 月缴

* 本计划设有预缴保费户口⁸，详情可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

以下为假设保单权益人没有缴交第二个保单年度的应缴保费的情况下，当保单于第一个保单年度终结时退保的保证现金价值：

保单年期	15 年	20 年	25 年	30 年
已缴付的保费的百分比	72.6% - 75.8% [#]	69.9% - 73.0% [#]	69.9% - 73.0% [#]	69.9% - 73.0% [#]

例子：假设保单权益人在第一个保单年度已缴保费为港元 10,000，第一个保单年度终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为港元 7,260 - 港元 7,580[#]（如保单年期为 15 年）、港元 6,992 - 港元 7,300[#]（如保单年期为 20 年）、港元 6,988 - 港元 7,295[#]（如保单年期为 25 年）及港元 6,990 - 港元 7,297[#]（如保单年期为 30 年）。

[#] 以上须视乎保费缴付方式而定，并且百分比已调整至 1 个小数位，而保证现金价值之数值已调整至最接近的整数。



说明例子

拟保单权益人及拟投保人年龄：45岁（男性，非吸烟）

保单年期	15 年			20 年		
保费缴费年期	5年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					
保单货币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年缴保费	5,000	40,000	40,000	5,000	40,000	40,000
总保费	25,000	200,000	200,000	25,000	200,000	200,000
每月保证年金入息	266	2,124	1,979	313	2,505	2,260
保单期满时						
年度化保证内部回报率 ⁴	3.10%	3.10%	2.18%	3.20%	3.20%	2.38%
已收取之总每月保证年金入息	31,866	254,928	237,504	37,578	300,624	271,200

拟保单权益人及拟投保人年龄：45岁（男性，非吸烟）

保单年期	25 年			30 年		
保费缴费年期	5年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					
保单货币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年缴保费	5,000	40,000	40,000	5,000	40,000	40,000
总保费	25,000	200,000	200,000	25,000	200,000	200,000
每月保证年金入息	373	2,984	2,422	439	3,510	2,627
保单期满时						
年度化保证内部回报率 ⁴	3.30%	3.30%	2.10%	3.30%	3.30%	2.00%
已收取之总每月保证年金入息	44,760	358,080	290,592	52,650	421,200	315,264

注：

- 以上说明例子的百分率已四舍五入并修订至小数点后两个位，而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及已收取之总每月保证年金入息数值已调整为整数及仅供说明之用，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说明例子内的数值并不包括徵费及保费折扣（如有）。请注意，上述之年度化保证内部回报率⁴假设保费为年缴。其他非年缴方式的保证内部回报率⁴会较低，有关非年缴方式的回报率，请参阅「保单期满后年度化保证内部回报率⁴」之部分。
- 上述例子假设没有任何预缴保费，而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全数缴付，并没有部分退保。

立即行动！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参考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投资策略、积存利率厘定方针：

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是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积存利率是按市场状况及中银人寿预期投资回报厘定。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信贷风险：

保险合约是客户与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签订，故客户会受到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所影响。保单权益人所缴交的保费将会成为中银人寿资产的一部分，如中银人寿倒闭，客户有机会蒙受重大损失。

市场及利率风险：

本计划属于人寿保险产品，市场及利率风险变化由保险公司承担，不会影响客户保单的保证回报。惟保险公司的积存年利率并不保证，并有机会不时调整，而保险公司的非保证积存年利率决策可能受市场及利率风险影响。

可负担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根据客户的收入及/或可动用净流动资产，客户须能够承担整个保险计划期内的应缴保费及相关徵费。而客户在考虑本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后，如希望投保此计划，客户应持有保单直至整个保单年期届满为止。若然客户决定在保单期满前作出完全或部分退保，或不再继续缴交保费，此举可能会令客户只能收回少于已缴付的保费款额，有机会遭受重大损失。

若以上情况并不切合客户的预期，此计划或许不符合客户的保障需要，客户需寻求其他适合客户的保险计划。

回报风险：

保险利益说明摘要所列之主要利益是假设保单年期内(i)所有应缴保费已全数如期缴付；(ii)于年金入息期内的每个月结日定期全数提取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及(iii)受保人只受保于一份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之保单。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及有机会不时调整，承保的保险公司预期投资回报可升亦可跌，保险公司现时及过去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及退还保费及徵费：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中银人寿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并获退还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徵费。保单权益人明白为行使这项权利，该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的通知必须由保单权益人签署，并由中银人寿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冷静期内直接收到。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会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冷静期的最后一日，若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冷静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内。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通知书是由中银人寿在交付保单时致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书，以就冷静期一事通知保单权益人。此外，保单权益人明白若保单权益人曾经就本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徵费。

逾期缴交保费风险：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保单终止风险：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

通胀风险：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提早退保风险：

本计划为长线投资而设。提早退保、提取部分款项、调低或暂停缴交保费，或会导致本金遭受重大损失。

税务风险：

毋须缴付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已退休保单权益人或不获税项扣减。

保险业监管局之认证：

就本计划已获保监局认可之事宜，并不表示就本计划下之保单所缴付的保费已合资格作税项扣减。保监局之认证只表示产品符合保监局规定的要求。保监局之认证并不代表其对本计划的推介或认许，亦不保证本计划之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保监局之认证不表示本计划适合所有保单权益人或认许本计划适合任何个别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类别。本计划获保监局认可，然而本认证并不代表保监局正式推荐。有关本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之内容，保监局概不负责，并未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备注：

1. 年金领取人指有权领取每月保证年金入息的一名人士。年金领取人为本计划的保单权益人。本计划的保单权益人与受保人亦必须为同一人。
2. 请注意，此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并不必然地表示阁下可合资格获得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已缴保费的税项扣除。此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乃基于产品的特点及已获保监局的认证而非有关阁下本身之情况的事实。阁下亦必须符合税务条例所有合资格要求及由税务局发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税项扣除。任何一般税务资料仅为供阁下参考之用，阁下不应仅基于此资料作出任何税务相关的决定。如有疑问，阁下必须向专业税务顾问作出谘询。请注意，税务的法律、法规或阐释可能会更改并有机会影响税务优惠包括税项扣除申请资格。有关法律、法规或阐释方面的任何变更及其如何影响阁下，中银人寿并没有任何责任告知阁下。有关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税款宽减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保监局网页www.ia.org.hk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
3. 如保单权益人选择提取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及/或任何积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及/或任何积存利息(如有)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的一

部分，而现金价值总额、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总额将相应减少。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4. 于期满时的年度化保证内部回报率按应付之每月保证年金入息计算并假设(i)您选择每月按时全数以现金提取年金入息期内每个月结日获派发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ii)不包括徵费、保费折扣(如有)及预缴保费(如有)；及(iii)已缴交全数应缴之到期保费。如阁下于期满日前退保，实际保证内部回报率将会低于预期，而退保价值及已提取之每月保证年金入息的总和有可能少于已缴总保费。此百分率已四舍五入并修订至小数点后两个位，及取决于您所选择的保单年期、保单货币及保费缴付方式。
5. 每月保证年金入息的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
6. 银行户口包括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户口。
7. 身故赔偿相等于：(i)以较高者为准：(a)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或(b)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的110%(以当时之已缴总保费的100%加上以下金额为上限)扣除所有已派发之每月保证年金入息：(I)100,000港币(如保单货币为港币)；或(II)12,500美元(如保单货币为美元)；或(III)78,125人民币(如保单货币为人民币)，如受保人于第2个保单周年日前身故；或(I)300,000港币(如保单货币为港币)；或(II)37,500美元(如保单货币为美元)；或(III)234,375人民币(如保单货币为人民币)，如受保人于第2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身故；加(ii)任何积存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及其任何积存利息；扣除(iii)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已缴总保费」指就基本计划的已缴总保费。于计算身故赔偿时，保费折扣(如有)将不会计算在内。倘若受保人受保超过一份由中银人寿缮发的本计划之保单，有关身故赔偿的最高金额的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有关身故赔偿的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8. 预缴保费户口只适用于年缴保费方式的保单。如选择预缴保费，须在投保时全数缴付5个保单年度的应缴保费及徵费，及后将不再接受任何预缴保费。年缴保费及相关所需之徵费将如期于保费缴费年期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从预缴保费户口扣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需足够缴付全份保单的年缴保费及徵费，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缴保费及徵费。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以非保证特别积存利率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预缴保费户口的利息将于每天结算，并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复利息计息一次。港元/美元/人民币保单之预缴保费特别积存利率并非相同。由于中银人寿可不时调整特别积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适用)的保费，因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并不保证足够缴付整个保费缴费年期的所有保费及徵费。当预缴保费户口余额不足够支付年缴保费及徵费时，中银人寿将向客户发出缴费通知书而有关余额将不会获得利息。如于预缴保费户口内作出提取或保单被退保，提取之金额(如有)将提供予保单权益人而毋须收费。如受保人身故，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连同身故赔偿给付保单受益人。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及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关于收取保费徵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徵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徵费。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絕對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